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清煌  
聯絡電話：(02)87897679  
傳真：(02)87897664

受文者：技術處（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220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不隨同調整工程管理費，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 二、依本要點第 2 點，工程管理費之提列係為因應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而物價調整（補貼）款係因承商於工程進行中，遇物價波動而調整之費用，兩者並不具必然之關聯性，而基於物價調整並未涉及工程管理所列項目業務量之增減考量，爰有關因物價指數調整而增減之工程款，其工程管理費不隨同調整。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鎔